

---

《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审核指南》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审核指南》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三年四月

---

## 目录

一、项目来源 .....	4
二、标准名称变更 .....	4
三、标准编写的目的及意义 .....	4
(一)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 .....	4
(二) 标准编制的目的 .....	5
(三) 标准编制的意义 .....	6
四、主要工作过程 .....	7
(一) 前期准备和国际同步 .....	7
(二) 立项阶段 .....	8
(三) 成立标准起草组 .....	9
(四) 正式启动 .....	9
(五) 征求意见阶段 .....	9
五、标准编制原则 .....	10
(一) 科学性原则 .....	10
(二) 前瞻性原则 .....	10
(三) 实践性和适用性原则 .....	10
(四) 规范性原则 .....	10
(五) 协调性原则 .....	11
六、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	11
(一) 范围 .....	11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2

---

(三) 术语和定义 .....	12
(四) 审核原则 .....	12
(五) 入驻审核 .....	12
(六) 持续审核 .....	12
(七) 退出审核 .....	13
(八) 持续改进 .....	13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13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13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13
十、采标情况 .....	13
十一、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14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过渡办法等内容） .....	14
(一) 组织措施 .....	14
(二) 技术措施 .....	14
(三) 宣贯方式 .....	15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15

---

## 一、项目来源

《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审核指南》国家标准任务来源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22 号），任务编号：20220583-T-469。本标准由全国共享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7）提出并归口管理。主要起草单位包括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等。

## 二、标准名称变更

无。

## 三、标准编写的目的及意义

### （一）标准编制的必要性

共享经济是一种参与产品和资产互动的新方式，创造了一种新的经济模式。尽管几乎每个行业都有成千上万的共享经济数字平台在运营，全球共享经济行业每天产生数以亿计的交易量，许多人在使用在线共享服务时仍对安全问题有所担忧。

共享经济具有网络化、跨区域、跨行业的典型特征，相关行业规范的发展却略显滞后，市场准入制度缺失，使平台

---

的准入门槛过低导致共享经济市场乱象丛生，平台有责任通过建立平台准入机制，形成一个系统、安全的监管体制，促进共享经济的健康运行。

作为侧重于分享服务且同时连接闲置资源供需双方的新型网络经济平台，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运营的同时，更要回应公众关切，特别是消费者能否信任资源供给者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服务，这就需要在身份、产品或服务信息过滤与筛选上实行更高的且具有一致性的审核标准。

“规范”与“发展”是共享经济健康发展的主题。近十年，许多共享平台运营者未能对资源供给者和用户进行细致、真实的身份审核，这类现象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当下，共享经济面临的关键问题是用户能否相信资源供给者能够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与资产。

明确资源供给者和平台运营者的责任，加强平台运营者对资源供给者身份和资质的审核，对维护共享经济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这就要求在筛选资源供给者的身份、产品或资产的质量时，有更高且一致的审核标准。

## （二）标准编制的目的

共享经济这一新的经济模式打破了时间空间的限制，由于各类型共享经济模式的运营特征不尽相同，行业的界限也变得模糊，部分共享经济平台的监管部门难以明确，相关新的法律法规发展不健全，平台运营者、资源供给者以及资源

---

使用者之间存在较为复杂的矛盾关系，明确资源供给者和平台运营者的职责，并加强平台运营者对资源供给者身份和资质的验证至关重要。这将更好地维护共享经济的稳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本标准旨在：

——填补共享经济相关市场准入制度的缺失，完善共享经济数字平台的准入资质，促进共享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有效界定平台运营者的主体责任，确保平台运营者建立合理的核查机制，以评估资源供给者的具体资质。

——明确共享经济平台的准入条件，提高资源供给者信息的透明化程度和平台的安全可靠运行程度，并指导平台运营者制订内部平台准入标准。

——保护消费者利益，帮助建立资源供给者、平台运营者、用户之间的互信机制

### **（三）标准编制的意义**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可以为共享经济平台运营者开展资源供给者审核提供技术依据，同时支撑共享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如下：

——为共享经济平台运营者对资源供给者进行审核时可采取的程序、可参考的法律和监管标准、行业指南和信用报告方法提供建议和指导；

——对共享经济参与者在审核过程中的责任进行有效界定，确保平台运营者构建严谨的审核机制来评估资源供给

---

者的身份和资质；

——为共享资源供给者提供统一的市场经济准入参考；  
也为平台运营者制定平台内部的审核标准提供指导；

——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资源供给者、平台运营者与资源使用者之间建立互信机制，促进共享经济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丰富共享经济现行标准，促进共享经济的健康运行。

#### 四、主要工作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委的要求与项目组的进度计划，目前《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审核指南》国家标准起草组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前期准备和国际同步

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共享经济国际标委会 ISO/TC 324 成立后，我国作为 P 成员国积极参与该 TC。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是 ISO/TC 324 的技术对口单位，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作为 ISO/TC 324/WG3 工作组召集人单位，深度参与 ISO/TC 324 工作。

2020年11月，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作为项目负责人单位提案项目被正式注册为 ISO/TS 42502 《Sharing economy— Guidance for provider verification on digital platforms》。

---

2020年11月-2021年3月，项目牵头单位广泛收集整理国内外共享经济领域的标准化文件、发展报告以及相关研究成果，同时跟踪和参与国内首个共享经济国家标准《共享经济 指导原则与基础框架》，完善和丰富《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审核指南》框架和草案。

为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同步研制，2021年4月，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向SAC/TC 587提交《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审核指南》提案。

2021年3月30日—5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就“共享经济资源提供者审核”标准，先后到滴滴、途家、贝壳、天鹅到家等典型共享经济企业进行调研，了解和掌握共享经济平台企业有关资源供给者审核的相关实践。

2021年6月，起草组在2021年TC/587年会上进行项目汇报。2021年9月，该提案通过TC/587委员投票。

## （二）立项阶段

2021年11月4日，项目牵头单位在在2021年第十次服务业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会进行立项答辩。

2022年3月7日-21日，国标委对该项目开展拟立项标准公示；2022年7月19日，国标委下达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名称：《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审核指南》，

---

任务编号：20220583-T-469。

### （三）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2年12月-2023年3月，在全国共享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统一组织下，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了标准起草组成员。按照专业能力、行业覆盖、科研基础以及优中选优的原则，第一批共征集到相关起草单位近10家，涉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代表企业等方面。

### （四）正式启动

2023年3月13日，召开起草组启动会，会上对项目背景、项目进展、研制计划、结构框架以及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了讨论，会后由执笔单位统一修改完善后，在此基础上，对标准进一步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报送TC 587秘书处启动面向全社会的公开征求意见。

### （五）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5月—2023年6月，由全国共享经济标委会SAC/TC 587秘书处组织，在国家标准委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通过官网、官微等渠道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也面向SAC/TC 587委员、起草组成员及其相关机构开展了定向征求意见。为期不少于60天。

---

## 五、标准编制原则

《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审核指南》参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编写要求，按照以下原则编写。

### （一）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研究、分析现有国内外共享经济领域相关研究和相关标准，确保标准结构完整、内容科学。

### （二）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研究和考虑共享经济资源供给者审核领域未来发展趋势和最新研究成果，为今后该领域标准化工作提供方向和指导，适度体现了本标准的前瞻性。

### （三）实践性和适用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考虑了不同共享经济行业领域的共性特点，在国际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我国该领域的实际发展状况和标准化需求，增强了标准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

### （四）规范性原则

标准主要构成及其内容、条文的编排、数值及其修约、符号、表格、标点符号、字体等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

## （五）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注重与国际国家标准的协调，重点参考 ISO/TS 42502:2022 《Sharing economy — Guidance for provider verification on digital platforms》，同时充分结合国内共享经济审核标准化需求与特点，内容表述与 GB/T 41836-2022 《共享经济 指导原则与基础框架》协调一致。

## 六、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以共享经济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化文件和国内标准为基础，重点参考已发布的 ISO/TS 42502 《Sharing economy— Guidance for provider verification on digital platforms》，并充分考虑我国共享经济资源供给者审核存在的问题和标准化需求，提出了现有内容框架。

本标准正文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审核原则、入驻审核、持续审核、退出审核、持续改进等八章技术内容。

### （一）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共享经济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的审核原则，包括入驻审核、持续审核以及退出审核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共享经济数字平台上的平台运营者和资源供给者。

---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主要对共享经济资源供给者审核领域的3个术语进行了界定。包括身份、背景、资格。

## （四）审核原则

本标准遵循 GB/T 41836-2022 《共享经济 指导原则与基础框架》提出的指导原则，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定了开展资源供给者审核时需要遵循的审核原则。包括公平、公开、保护知识产权、非歧视性、保护安全和隐私、高效性、持续改进。

## （五）入驻审核

本章围绕创建账户与入驻申请、接受或拒绝资源供给者进入平台入驻审核、审核结果反馈、入驻平台等入驻审核的一般流程，给出了各流程审核的内容和关注重点。

在入驻审核过程中，提出从身份、背景调查、能力三个方面对资源供给者进行审核，并区分资源供给者是个人还是组织。

## （六）持续审核

本章围绕定期复审、交易审核、用户产生内容审核、持

---

续更新等方面提出来持续审核内容和相关要求。

### **（七）退出审核**

本章从建立资源供给者自愿退出平台的机制；确认身份、订单完成情况、争议解决等必要信息合理审核后同意退出；协助注销账号等方面提出来退出审核要求。

### **（八）持续改进**

本章从建立申诉机制、更新和发展审核要求和程序，以及定期复审的频率、完善信用体系和动态互评、信誉管理机制等方面给出了持续改进的建议。

##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暂时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 **十、采标情况**

在制定过程中未采用国际相关标准。

本标准与 ISO/TS 42502:2022 《 Sharing economy —

---

Guidance for provider verification on digital platforms》国际标准同步研制，并重点参考该国际标准。

## 十一、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标准涉及网络平台的内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标准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标准涉及未成年网络保护的内容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一）组织措施

在 SAC/TC 587 秘书处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 （二）技术措施

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标准宣贯培训。

---

### （三）宣贯方式

通过培训、会议、论坛以及各类新媒体等方式进行标准宣贯，争取标准颁布尽快实施及推广。

###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审核指南》

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三年四月